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59,815,7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50,501,40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988,472 股之 59.23 %。

出席董事：陳立賢董事長、王玉杯董事、陳本松董事、王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佔全體 7 席董事之半數以上。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主 席：陳立賢 董事長 紀 錄：趙秀梅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洽悉)
- (四)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林姿妤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15,70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765,99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0,451,705 權)
反對權數	17,13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7,13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56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56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3,397,62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894,324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9,605,677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45,616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79,654,597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所載。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15,70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763,99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0,449,705 權)
反對權數	19,13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9,13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56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56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15,70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764,99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0,450,703 權)
反對權數	18,13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8,13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56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56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0,098,847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1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15,70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766,99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0,452,703 權)
反對權數	17,14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7,14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56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1,56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09 時 30 分)

主席：陳立賢



紀錄：趙秀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54,827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新台幣 7,432 仟元，年增率為(0.42%)。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8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3%，較 108 年度減少 5%；小型注射液佔 38%，較 108 年度增加 8%；而錠劑佔 20%，與 108 年度增加 1%。109 年度淨利因成本略微提高而較 108 年度減少。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62,259	1,754,827	(7,432)	(0.42%)
營業成本	1,139,954	1,158,070	18,116	1.59%
營業毛利	622,305	596,757	(25,548)	(4.11%)
營業費用	376,142	374,088	(2,054)	(0.55%)
營業利益	246,163	222,669	(23,494)	(9.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1	939	(3,722)	(79.85%)
稅前淨利	250,824	223,608	(27,216)	(10.85%)
本期淨利	217,440	183,398	(34,042)	(15.66%)
其他綜合損益	(505)	5,533	6,038	(119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935	188,931	(28,004)	(12.91%)

產品	單位	109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9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3,538,212	10,461,571
小型注射液	支	26,905,953	19,605,889
20ml 注射液	支	2,834,369	2,677,264
錠劑	顆	237,486,597	220,441,261
膠囊	顆	31,286,540	33,643,797
粉劑	瓶、支	4,682,666	2,478,184
其他	瓶、袋、包、條	14,245,970	3,378,023
合計		330,980,307	292,685,98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194	151,007	(235,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25	112,006	35,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566	164,476	69,910
營業活動：109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年底備料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9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認購建誼現金增資股計 25,206 仟元所致。			
籌資活動：109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7%	5.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6%	8.35%
純益率	12.34%	10.45%
109 年度因成本稍微提高，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 108 年度略為下降。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30,772	159,802
營業收入(B)	1,762,259	1,754,827
(A)/(B)	7.42%	9.11%

本集團 109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59,802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5 件(台灣 5 件、國外 10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4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5 件(新品 2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4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致力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更朝向開發缺乏學名藥的孤兒藥品、新劑型藥品、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或預混合注射輸注劑等藥品，就以 109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產品為一件、國外

有二件。此外，108 年年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7 件研發案；109 年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事實證明南光的研究能力與日俱增，持續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前進。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10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3,752,083
小型注射液	支	27,253,279
20ml 注射液	支	3,219,676
錠劑	顆	266,099,876
膠囊	顆	39,744,359
粉劑	瓶、支	3,359,822
其他	瓶、袋、包、條	2,209,693
合計		355,638,78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pre-mixed)注射輸注劑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長效針劑、胜肽類注射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預防老化之藥品。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
6.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衍生開發具差異化性質之預混合(pre-mixed)軟袋產品。
7. 掌握具有之開發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之優勢，順應市場需求、提供使用便利與提升醫療品質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南光近幾年一直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以追求進步，因此在藥品研究發展的選項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研發技術上兼具挑戰性的藥品，以利開發能同時滿足市場特殊需求與差異化特色的利基產品，改變學名藥廠僅專注市場規模、和專利過期的思維上選擇藥品，因同質性過高而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本公司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 109 年在美國核准上市之 Icatibant pre-filled syringe 之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1 至 2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胜肽類注射劑等藥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單位含量、或新便民包裝等產品，目前有 3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其中一項 109 年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ND-340 長效注射懸液劑術後止痛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以搶先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多項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近期之 108 年於國內上市之 Palonesetron 注射劑即屬於此類。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為國內生物製劑之 CMO 契約生產廠，生產抗體性藥品供國外臨床試驗之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光一貫堅持務實的經營態度與精神，一步一腳印、循序漸進將藥品外銷到美國、日本、中國、與許多東南亞國家。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與藥物法規全球協合化的趨勢，已儼然形成一個地球村，尤其藥廠的查廠資訊完全是公開透明，不管任何國內外官方查廠一旦發現違反 GMP 情事，則訊息傳遞將會快速傳到所有市場，進而影響全球之市場銷售，因此，越是走在先進國家之代表性藥廠，越是不容許發生任何失誤。此任重而道遠的經營使命，必須強化內部管理層面之制度建立、高度學習與檢討改進的文化，以維持穩健的經營步伐。南光近幾年來的努力已是醫藥界有目共睹，成為國內著名之注射針筒及軟袋輸注藥品供應之專業製造廠，產品已成功外銷到美國、日本、大陸及東南亞等國家，是國內首家取得美國 FDA 輸注液藥品核准許可的藥廠，同時受理不少高端新藥開發公司委託研究與委託製造藥品，以供國外臨床試驗研究之用、或以開拓歐美日新市場為目的之合作。南光已列國內前十大藥廠，雖經濟規模非名列前茅，但開發技術能量與品質水準皆可媲美歐美日之先進藥廠，這將為帶動南光外銷業務快速成長的重要基石。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5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財務部之股務。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議事單位為財務部刪除股務文字。</p>
<p>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10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四項或第 203-1 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 10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1.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2.配合公司法 203 條第四項及第 203-1 條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 12 條：(董事會召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 17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12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 17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修正</p>
<p>第 16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四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6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84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3,613 仟元及新台幣 37,163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



資誠

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269	8	\$	391,6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2	-		1,5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083	5		141,36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2,732	7		226,06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954	-		7,49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26,450	22		542,90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5,047	2		72,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4,927</u>	<u>44</u>		<u>1,383,00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0,203	2		42,1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	-		2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700,857	52		1,803,749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56	-		1,8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647	-		6,76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46	-		3,4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912	1		24,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十)		23,183	1		10,1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37	-		11,6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5,132</u>	<u>56</u>		<u>1,904,348</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3,260,059</u>	<u>100</u>	\$	<u>3,287,349</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380,000	12	\$ 33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39,9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1,377	4	116,881	3	
2150	應付票據		614	-	2,002	-	
2170	應付帳款		187,597	6	225,9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053	6	187,3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766	-	30,3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53	-	850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2,000	1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9,973</u>	<u>29</u>	<u>985,40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0,000	1	52,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8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28	-	1,0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4,644	2	61,5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57</u>	<u>3</u>	<u>114,66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55,530</u>	<u>32</u>	<u>1,100,071</u>	<u>3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9,885	31	1,009,885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492,434	15	542,92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736	6	162,9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550	15	452,536	14	
3400	其他權益		(30)	-	(17)	-	
3XXX	權益總計		<u>2,204,529</u>	<u>68</u>	<u>2,187,27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60,059</u>	<u>100</u>	<u>\$ 3,287,3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54,827	100	\$ 1,762,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158,070)	(66)	(1,139,954)	(65)
5900 營業毛利		596,757	34	622,305	35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446)	(7)	(131,544)	(8)
6200 管理費用		(86,156)	(5)	(112,0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802)	(9)	(130,77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1)	-	(1,8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955)	(21)	(376,142)	(21)
6900 營業利益		222,802	13	246,16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08	-	3,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一)	13,077	1	14,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二) (二十四)	(12,033)	(1)	(10,1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三)	(4,313)	-	(3,4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	-	4,661	-
7900 稅前淨利		223,608	13	250,8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0,210)	(2)	(33,384)	(2)
8200 本期淨利		\$ 183,398	11	\$ 217,44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932	-	(\$ 6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386)	-	1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33	-	(\$ 5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931	11	\$ 216,935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82		\$ 2.17	
9850 稀釋		\$ 1.81		\$ 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608	\$ 250,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7,332	5,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1	1,8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5,513	(7,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四)	183,229	189,905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1,965	2,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95	1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08)	(3,4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313	3,471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10,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42)	17,501
應收帳款		3,059	(2,477)
其他應收款		3,587	(5,141)
存貨		(189,058)	(160,075)
預付款項		6,953	(6,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96	(2,841)
應付票據		(1,388)	836
應付帳款		(38,371)	75,675
其他應付款		857	10,263
預收款項		97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	12,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89	393,535
收取之利息		4,902	2,850
支付之利息		(4,330)	(3,568)
收取之所得稅		-	4,8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19)	(11,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142	386,230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		(\$ 25,20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70,931)	(62,8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三)		
	(二十八)	(766)	(1,1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4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39)	(11,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85	(1,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06)	(76,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113,000	2,17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063,000)	(2,14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4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96)	(63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2,000)	(5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50,494)	(30,0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1,186)	(90,066)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7,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76)	(94,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340)	215,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1,609	176,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6,269	\$ 391,6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46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資誠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3,613 仟元及新台幣 37,163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462	8	\$	391,95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2	-		1,5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083	5		141,36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2,732	7		226,06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954	-		7,49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26,450	22		542,90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5,047	2		72,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5,120</u>	<u>44</u>		<u>1,383,34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0,203	2		42,1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700,857	52		1,803,749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56	-		1,8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647	-		6,76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46	-		3,4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912	1		24,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十)		23,183	1		10,1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37	-		11,6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4,995</u>	<u>56</u>		<u>1,904,065</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3,260,115</u>	<u>100</u>	\$	<u>3,287,407</u>	<u>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380,000	12	\$	33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39,9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1,377	4		116,881	3
2150	應付票據			614	-		2,002	-
2170	應付帳款			187,597	6		225,9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109	6		187,4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766	-		30,3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53	-		850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2,000	1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0,029</u>	<u>29</u>		<u>985,46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0,000	1		52,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8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28	-		1,0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4,644	2		61,5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57</u>	<u>3</u>		<u>114,66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55,586</u>	<u>32</u>		<u>1,100,129</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9,885	31		1,009,885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492,434	15		542,92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736	6		162,9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550	15		452,536	14
3400	其他權益		(30)	-	(17)	-
3XXX	權益總計			<u>2,204,529</u>	<u>68</u>		<u>2,187,27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60,115</u>	<u>100</u>	\$	<u>3,287,4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54,827	100	\$ 1,762,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158,070)	(66)	(1,139,954)	(65)
5900 營業毛利		596,757	34	622,305	35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446)	(7)	(131,544)	(8)
6200 管理費用		(86,289)	(5)	(112,0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802)	(9)	(130,77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1)	-	(1,8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088)	(21)	(376,142)	(21)
6900 營業利益		222,669	13	246,16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08	-	3,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一)	13,077	1	14,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二) (二十四)	(12,033)	(1)	(10,1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三)	(4,313)	-	(3,4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	-	4,661	-
7900 稅前淨利		223,608	13	250,8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0,210)	(2)	(33,384)	(2)
8200 本期淨利		\$ 183,398	11	\$ 217,44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932	-	(\$ 6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86)	-	1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33	-	(\$ 5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931	11	\$ 216,935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398	11	\$ 217,44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931	11	\$ 216,935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82		\$ 2.17	
9850 稀釋		\$ 1.81		\$ 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庫藏股	股票	合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52,869	\$ 18,954	\$ 335,787	\$ 27,156	\$ 2,053,137	
108 年度淨利	-	-	-	-	217,440	-	-	217,440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	(3)	-	(50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938	(3)	-	216,9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22)	-	-	-	-	-	(30,02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23	(10,123)	-	-	-	
現金股利	-	-	-	-	(90,066)	-	-	(90,066)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六(十六)(二十五)	-	-	-	-	-	-	-	-	
六(十五)	-	-	10,138	-	-	-	-	10,138	
轉讓庫藏股票	-	-	(10,138)	-	-	-	27,156	27,1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9,885	\$ 527,694	\$ 15,234	\$ 162,992	\$ 18,954	\$ 452,536	\$ 27,156	\$ 2,187,278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9,885	\$ 527,694	\$ 15,234	\$ 162,992	\$ 18,954	\$ 452,536	\$ 27,156	\$ 2,187,278	
109 年度淨利	-	-	-	-	-	183,398	-	183,39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6)	-	(5,53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944	-	188,93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0,494)	-	-	-	-	-	(50,49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744	(21,744)	-	-	-	
現金股利	-	-	-	-	(121,186)	-	-	(121,18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9,885	\$ 477,200	\$ 15,234	\$ 184,736	\$ 18,954	\$ 498,550	\$ 27,156	\$ 2,204,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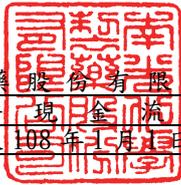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608	\$ 250,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7,332	5,5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551	1,8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5,513	(7,113)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四)	183,229	189,905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1,965	2,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95	1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08)	(3,4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313	3,471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10,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42)	17,501
應收帳款		3,059	(2,477)
其他應收款		3,587	(5,141)
存貨		(189,058)	(160,075)
預付款項		6,953	(6,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96	(2,841)
應付票據		(1,388)	801
應付帳款		(38,371)	75,675
其他應付款		855	10,262
預收款項		97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	12,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954	393,499
收取之利息		4,902	2,850
支付之利息		(4,330)	(3,568)
收取之所得稅		-	4,8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19)	(11,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007	386,194

續下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		(\$ 25,20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70,931)	(62,8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三)		
	(二十八)	(766)	(1,1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4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39)	(11,0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85	(1,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06)	(76,2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113,000	2,17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063,000)	(2,14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4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96)	(63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2,000)	(5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50,494)	(30,0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1,186)	(90,066)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7,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76)	(94,566)
匯率影響數		(13)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488)	215,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1,950	176,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6,462	\$ 391,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605,67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32,0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6,4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5,151,293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83,397,6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94,324)
可供分配盈餘	479,654,5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5 元/股	151,482,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8,171,889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3,397,628+6,932,020-1,386,404) *10% = 18,894,324 元	
2、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無異動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無異動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無異動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一、<u>誠信踏實。</u> 二、<u>公正判斷。</u></p>	此條原規範監察人之具備條件，審計會委員由董事所組成，所以其具備條件依據本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專業知識。</u> 四、<u>豐富之經驗。</u> 五、<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任程序第三條規範，此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第五條規定外，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獨立董事。</p>	<p>本程序第三條已明確規範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因故刪除此條。</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3. 配合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條次修正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條次修正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條次修正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條次修正
刪除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1.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 條次修正 2. 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時）得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次修正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條次修正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正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1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7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5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6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14-3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8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9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或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10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四項或第203-1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1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

應離席。

第12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17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3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14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5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6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四項準用第18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

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7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9條：（常務董事會）

設有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2條、第3條第二項、第4條至第6條、第9條及第11條至第18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20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第五條規定外，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獨立董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且英文定名為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以前，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7,136,434 元
2.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136,434 元
3.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9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1,009,884,7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1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9 年度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10 年度財務預測。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10 年 3 月 19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
- 二、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3.29)實收資本額為 1,009,88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立賢	109.05.27	4,084,668	4.04%	3,764,668	3.73%
董 事	王玉杯	109.05.27	5,011,943	4.96%	5,011,943	4.96%
董 事	陳本松	109.05.27	5,476,334	5.42%	5,470,334	5.42%
董 事	林志隆	109.05.27	45,000	0.04%	45,000	0.04%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09.05.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9.05.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博仁	109.05.5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617,945	14.46%	14,291,945	14.15%

註：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988,472 股，計算持股比例。